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9日开始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28）、《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30）、《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31）。经确认，本次重大事项系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且交易各方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34）。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与相关交易对手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交易各方已就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多次沟通，同时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4）。公司本次拟收购相关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3,106,770	33.12%	人民币普通股
2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919,116	1.13%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培	6,788,836	1.11%	人民币普通股
4	胡钧	3,493,600	0.57%	人民币普通股
5	王伟	3,404,667	0.56%	人民币普通股
6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3,965	0.55%	人民币普通股
7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2,958,150	0.48%	人民币普通股
8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7,500	0.43%	人民币普通股
9	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90,356	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冯玲	2,552,4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	-------------	------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3,106,770	人民币普通股
2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919,116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培	6,788,836	人民币普通股
4	胡钧	3,4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	王伟	3,404,667	人民币普通股
6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3,965	人民币普通股
7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2,958,150	人民币普通股
8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90,356	人民币普通股
10	冯玲	2,5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12月1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0日